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中海联合·星河朗御

委托单位：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黎潇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丽

项目负责人：倪锐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990098540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
邮编	643000	邮编	643000
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高峰寺社区3组	地址	自贡市板仓工业园区龙乡大道13号

目录

1 前言.....	1
表一.....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7
表四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12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19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房地产水务局批复

1 前言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中海联合·星河朗御（以下简称“项目”或者“本项目”）位于荣县旭阳镇河西新区 D5-01 地块。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2018 年 01 月 10 日，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8-510321-47-03-241728]FGQB-0008 号文件予以本项目备案；2018 年 3 月，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6 日，荣县环境保护局以荣环准许[2018]31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环评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77850.29m²，其中新建高层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 54230.72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4824.34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1815.59m²，配套用房（公厕、社区、物管、消防控制室等）449.46m²，地下室 16530.18m²（含设备用房、物管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总建筑面积密度约 27.96%，容积率约 2.1837，绿地率约 30.98%，机动车停车位 572 个，总户数 410 户，预计入住总人数约 1435 人（每户按 3.5 人计算）

实际总建筑面积未变，建筑物布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居民和商户均未入驻，故未检测废水。

受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了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和要求，2019 年 12 月，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安排。根据监测工作安排，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1#楼~7#楼；幼儿园

辅助工程：物管用房、地下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位、小区全民健身场所、园区绿化、住宅楼烟井；

公用工程：供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消防电梯机房、地下室通风设备；

储运工程：小区道路；

环保工程：预处理池、隔油池、雨、污管网、垃圾收集房、设备噪声。

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调查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3) 总量控制检查；
- (4) 公众意见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海联合·星河朗御				
建设单位名称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8年3月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月4-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荣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6万元	比例	0.80%
实际总投资	2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4.8万元	比例	0.8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3日）；</p> <p>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年9月29日）；</p> <p>4、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2018-510321-47-03-241728]FGQB-0008号项目投资备案表（2018年01月10日）；</p> <p>5、荣县环境保护局执行标准；</p> <p>6、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中海联合·星河朗御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p> <p>7、荣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荣环准许[2018]31号（2018年4月16日）；</p> <p>8、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对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中海联合·星河朗御位于荣县旭阳镇河西新区 D5-01 地块，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用地位于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河西新区 D5-01 地块，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东侧紧邻鸿阳·水湾半岛，项目南侧紧邻规划道路水井湾路，目前为空地；项目西侧紧邻规划道路望溪路，目前为空地；项目北侧紧邻旭水大道，隔旭水大道距离项目约 64m 为天宇城（目前正在施工）；项目西北侧约 133m 为华煜·荣城 1 号（目前正在施工）；其余位置为空地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和总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 2、附图 3。

2.2 项目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中海联合·星河朗御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荣县旭阳镇河西新区 D5-01 地块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项目内容及规模

中海联合·星河朗御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8081.09m²，总建筑面积 77850.29 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层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 54230.72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4824.34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1815.59m²，配套用房（公厕、社区、物管、消防控制室等）449.46m²，地下室 16530.18m²（含设备用房、物管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总建筑密度约 27.96%，容积率约 2.1837，绿地率约 30.98%，机动车停车位 572 个，总户数 410 户，预计入住总人数约 1435 人（每户按 3.5 人计算）。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2%。

（3）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地上建筑 (61320.11 m ²)	纯住楼	项目 1#、2#、3#、4#、5#、6#、7#楼为纯住楼，共 7 栋 1~4#楼为 16+1 纯住宅楼，5~6#楼为 23+1F 纯住宅楼，7#楼为 25+1F 纯住宅楼，且在 6#楼一层设置 102.23m ² 物管办公用房，3#楼一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用房。	项目 1#、2#、3#、4#、5#、6#、7#楼为纯住楼，共 7 栋 1~4#楼为 16+1 纯住宅楼，5~6#楼为 23+1F 纯住宅楼，7#楼为 25+1F 纯住宅楼，且在 7#楼一层设置 102.41m ² 物管办公用房，4#楼一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用房。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燃料废气、噪声、厨房油烟废气等
		独立商业楼	本项目在 1~3#楼、7#楼旁沿道路设置 5 栋独立商业楼，主要为 1F，局部 2F，建筑面积总计为 4824.34m ² 。	本项目在 1~4#楼、7#楼旁沿道路设置 5 栋独立商业楼，主要为 1F，局部 2F，建筑面积总计为 4618.93m ² 。	商业垃圾、油烟废气、活动噪声
		幼儿园	本项目在 7#楼西侧设置一栋 3F 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1815.59m ² ，共设置 6 个班，其中一层为音体活动室、教室、厨房、活动室及卫生间等，二层设置教室、活动室、办公室等，三层设置教室及活动室等。	同环评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
		消防控制室	项目在 1#楼北侧设置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为 91.26m ²	项目在 1#楼北侧设置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为 41.44m ²	/
		公厕	项目在 1#楼南侧设置公厕，建筑面积为 83.51m ²	同环评	生活废水
	地下	地下机动车车库	项目在地下室 1 层设置机动车停车库，建筑面积总计 13213.75 m ² ，设置地下停车位共计 487 个	项目在地下室 1 层设置机动车停车库，建筑面积总计 15776.8 m ² ，设置地下停车位共计 493 个	汽车尾气、车辆噪声
		架空层	项目地下室架空层建筑面积为 2312.58 m ² 。	项目地下室架空层建筑面积为 2644.47 m ² 。	/
		设备用房	位于地下一层，包含抽排风机房、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室等，建设面积为 926.23 m ²	同环评	设备噪声、柴油发电机尾气

	物管用房	位于 6#楼地下 1F, 建筑面积为 77.62 m ²	位于 4#楼地下 1F, 建筑面积为 77.16 m ²	办公生活污水、办公垃圾
辅助工程	机动车停车位	项目地面设置 85 个机动车停车位, 地下室一层设置 487 个机动车停车位, 共计 572 个。	项目地面设置 74 个机动车停车位, 地下室一层设置 493 个机动车停车位, 共计 567 个。	汽车尾气、车辆噪声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在地面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543 个	同环评	噪声
公用工程	送排风机房	位于地下 1F 和地下 2F	同环评	噪声
	地下室排风井	设于地面绿化带处, 远离住户窗户	同环评	噪声
	配电房	2 个, 在 1#楼东南侧设置一个专用配电房和一个公用配电房	同环评	噪声
	柴油发电机房	1 个, 设于 1#楼东侧地下 1 层, 内设 1 个 400kW 柴油发电机组, 并设置一个储油间, 内存储柴油最大量为 500L	同环评	噪声、柴油发电机废气
	弱电机房	1 个, 位于 7#楼西北侧地下 1 层	1 个, 位于 3#楼南侧地下 1 层	噪声
	消防水池	1 个, 位于 5#楼地下 1 层, 总有效容积为 504m ³	1 个, 位于 7#楼地下 1 层, 总有效容积为 450m ³	/
	消防水泵房	1 个, 位于 5#楼西南侧地下 1 层	1 个, 位于 7#楼西南侧地下 1 层	噪声
	生活水泵房	1 个, 位于 7#楼西北侧地下 1 层	同环评	噪声
小区道路	主要道路沿外圈建筑外侧环通, 其余由次要道路连接	同环评	汽车尾气、噪声	小区道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住宅楼厨房及餐饮业产生的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经自行安装的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各栋楼预留烟道通至楼顶排放。项目发电	项目住宅楼厨房及餐饮业产生的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经自行安装的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各栋楼预留烟道	油烟废气、燃料废气

	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专用通道引至 1#楼烟道楼顶排放。	通至楼顶排放。项目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专用通道引至 1#楼烟道楼顶排放。（项目目前未引入住户）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含油废水需经隔油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油污
噪声处理系统	高噪声设备置于地下，并置于非住宅楼下，并进行消声、隔声、吸声降噪处理，进出车辆禁鸣、减少启运和怠速，商业活动及幼儿园活动噪声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控制。	同环评	/
垃圾收集系统	在小区内部不设置垃圾收集房，道路两侧分散设置垃圾收集桶，每天由物管派专人清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派人收集处置。	同环评	恶臭
绿化	绿化面积 8700m ² ，绿化率达 30.98%	绿化面积 8997m ² ，绿化率达 32.04%	噪声

2.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主要建（构）筑功能布局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照见表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照表

项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规划总净用地面积	28081.09	28081.09	m ²	
总建筑面积	77850.29	79937.27	m ²	
总计容建筑面积	61320.11	61397.4	m ²	
其中	1、居住建筑面积	54230.72	54385.37	m ²
	2、非居住建筑面积	7089.39	7089.39	m ²
	(1)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4824.34	4618.93	m ²
	a、首层商业面积	3053.49	3053.49	m ²
	b、二层商业面积	1770.85	1770.85	m ²
	(2)地上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102.23	102.41	m ²
	(3)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72.46	185.67	m ²
	(4)公厕建筑面积	83.51	83.51	m ²
	(5)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91.26	42.33	m ²
	(6)幼儿园建筑面积	1815.59	1961.55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6530.18	18435.76	m ²
	(1)地下车库面积	13213.75	15776.8	m ²
	(2)地下物管用房面积	77.62	77.16	m ²
	(3)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926.23	926.23	m ²
	(4)架空层建筑面积	2312.58	2644.47	m ²
总户数		410	544	户
机动车位数		572	567	个
	1、地面停车位	85	74	个
	2、地下停车位	487	493	个
非机动车位数		543	-	个
容积率		2.1837	2.19	/
绿化面积		8700	8997	m ²
绿化率		30.98%	32.04	/
建筑基底面积		7851.84	7851.84	m ²
建筑密度		27.96%	27.05	/

2.3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根据业主介绍、周围走访及环评当时调查情况等了解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如下：

①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

项目通过架设 2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对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集中堆放建材，及时清运废弃土石，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等；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扩散条件良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污水包括地下水位排水、设备及机械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和道路冲洗水等。废水均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临时简易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等。

设备噪声：通过修建 2m 高的建筑围墙，合理布置，高噪声的作业点设于项目东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时至凌晨 6 时未进行拆除施工、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交通噪声通过加强交通管理的措施处理。

④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临时弃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外运，项目施工期避开了雨季，及时清运开挖土石，土石堆上覆盖薄膜，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过程避开了车辆高峰期、车辆高峰路段；建筑垃圾废弃钢筋等金属制品、部分塑料制品、木材等进行了分类回收，交给了废物回收站处理，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装修垃圾由入住商户

及住户自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根据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完成后，现场无施工期遗留问题。据了解该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纠纷、环境保护投诉。

3.2. 营运期废水、固体废物

项目居民和商业暂未入驻，此次验收监测表仅对废水、固废部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居民和商户入驻后，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废水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共设置 2 个预处理池（1 个位于 4#商业附属楼东侧，总容积为 100m³；1 个位于幼儿园南侧，总容积为 100m³），设置 2 个隔油池（1 个位于 4#商业附属楼东侧；1 个位于 1#商业附属楼东南侧，每个隔油池含油废水处理量为 10m³/h（240m³/d），能满足本项目商业废水中含油废水的处理需求），同时设置有配套管网。餐饮废水能经隔油池汇同居民生活污水、其他商业区废水、物管用房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在小区内部不设置垃圾收集房，道路两侧分散设置垃圾收集桶，每天由物管派专人清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派人收集处置。

3.3. 营运期废气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垃圾收集点恶臭、柴油发电机运行尾气、居民油烟废气。经分析，停车场汽车尾气的排放，在常态气象条件下，对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垃圾及时清理，定期消毒，完善绿化，可避免恶臭产生。油烟经业主自行安装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后由预留烟道排至楼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柴油发电机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道通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营运期噪声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及幼儿园活动噪声等。项目针对进出车辆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采用加强建筑隔声、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禁鸣喇叭

叭、对产噪设备加装隔声等措施。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1。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备用发电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楼顶排放。	同环评
	恶臭	废气	及时清运，定期消毒的措施处置	同环评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怠速行驶和频繁启动，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地下车库通过排风机机械通风。	同环评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经业主自行安装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后由预留烟道排至楼顶排放	同环评
噪声	发电机、风机、泵房	噪声	发电机组置于独立发电机房，排风管设置消声器，进出口管采柔性连接，设备设置减振等措施降噪。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物管用水			
	商业废水			
固废	居民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由物管派专人清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站，日产日清	同环评
	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商业垃圾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运至容县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理	同环评
	商业垃圾	硒鼓、废旧电池、废气光源、废机油等	单独收集，定期有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同环评
餐厨垃圾、隔油池油脂		单独收集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4.8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0.82%。该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出口设清洗平台等	2	同环评	2.5
		运输车辆实行密封运输，防尘布覆盖易起尘建筑材料等	5	同环评	4.8
		设置围挡，挂网施工等	2	同环评	2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	1	同环评	1

		装修废气	加强通风	/	同环评	/	
			选用纤维含量少、环保的石膏板材，甲醛含量低、环保的粘胶剂、大芯板、贴面板等	计入工程投资	同环评	计入工程投资	
	污水	生产污水	沉淀池 1 个，沉砂池 1 个，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5	同环评	0.5	
		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 1 个，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5	同环评	0.5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	合理布置，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10	同环评	8.8	
			禁止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 6:00)及节假日施工	/	同环评	/	
			施工场地四周张贴施工告示	0.1	同环评	0.1	
	固废	弃土	交由具有相应运输企业资质公司承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10	同环评	8.8	
		建筑垃圾	分类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定期运至自贡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	17	同环评	17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由物管派专人清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站，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垃圾日产日清	0.5	同环评	1	
	运营期	废气	汽车尾气	送风和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6 次/h，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内	10	同环评	8
			居民油烟	预留烟道至屋顶排放	计入工程投资	同环评	计入工程投资
			办公、生活垃圾恶臭	垃圾日产日清	2	同环评	2.2
				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	0.5	同环评	0.8
			发电机废气	废气经抽排风系统抽至预留烟道屋顶排放	计入工程投资	同环评	计入工程投资
污水		污水预处理	2 个化粪池（池容共计 200m ³ ）、2 个隔油池（处理量为 10m ³ /h）及污水管道	70	同环评	77	
噪		机动车噪声	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	/	同环评	/	
		柴油发电机噪声	置于隔声间，排风管设置消声器（消声片），机房内墙作吸声处理进出口管采柔性连接，设备设置减振器。	2	同环评	2	

	声	商业活动噪声、幼儿园活动噪声	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营运时间	/	同环评	/
		水泵、风机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房隔声、减振、消声，风机组进出口设消声器设备设置减振器，进出口管采柔性连接；建筑隔声。	10	同环评	8.8
	固废	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商业垃圾、幼儿园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由物管派专人清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站，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垃圾日产日清	2	同环评	2
		隔油池油污	项目隔油池清掏采取物业化管理，隔油池上层浮油和池底污泥单独桶装封闭收集，交由荣县相关部门认定的废弃食用油脂处置企业回收处理。	1	同环评	1.5
		化粪池污泥	由物管派专人每季度清掏一次，后清运至荣县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同环评	1.5
		地下水	化粪池、隔油池、柴油发电机房等均进行重点防渗	2	同环评	2
		绿化	设置绿化带，绿化面积 8997m ²	40	设置绿化带，绿化面积 8997m ²	42
		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天然气管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地下室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居民厨房安装天然气自动报警系统及监测系统。柴油驻存周围设置防火堤、防火门，配备消防设施，并设置柴油泄露报警装置	10.5	同环评	10
	合计		/	200.6		204.8

表四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4.1 环评结论（摘抄自环评总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中海联合·星河朗御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8081.09m²，总建筑面积 77850.29 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层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 54230.72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4824.34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1815.59m²，配套用房（公厕、社区、物管、消防控制室等）449.46m²，地下室 16530.18m（含设备用房、物管用房及地下车库）。项目总建筑密度约 27.96%，容积率约 2.1837，绿地率约 30.98%，机动车停车位 572 个，总户数 410 户，预计入住总人数约 1435 人（每户按 3.5 人计算）。

2、评价结论

2.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监测期间除 PM₁₀ 有少量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当地的气候条件、土地开发产生的建筑施工扬尘及汽车扬尘和尾气的影 响等。项目在建设期应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控制扬尘产生。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一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以及总磷外，其他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两个监测断面均超标，上游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3 倍和 0.7 倍，下游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5 倍和 0.8 倍，总磷上游达标，下游最大超标倍数为 0.055 倍。项目区域水环境总体质量较差。

水质超标原因主要包括旭水河流域上游多为城市乡镇地区，沿岸接纳了两岸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和农田径流及部分工业废水；加之，城市污水管网铺设不完全，导致部分污水不能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而直接排至旭水河，造成了旭水河水体污染等。随着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加快工业园区污水治理进度，加大城市及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加

快整治各支流，加大推进生态补水工程，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的落实，将很大程度改善旭水河水质，为本项目建设腾出一定的环境容量。

(3)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场界四周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2.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施工期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由于建筑粉尘及扬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以上污水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若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针对性的采用修筑临时沉砂池和化粪池的方法进行治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 150m 以外范围的白天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在采取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后和本评价所提措施后，其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可减小到合理的范围内。

固体废物：施工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弃渣、报废的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些固体废物若按照要求分类集中堆放，建筑垃圾等应及时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机构，清运到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派专人清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对区域绿地、水土流失和大气中颗粒物浓度有不利影响外，对其他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均无不利影响，故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后，可避免上述不利影响。

2.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垃圾收集点恶臭、柴油发电机运行尾气、居民油烟废气。经分析，停车场汽车尾气的排放，在常态气象条件下，对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垃圾及时清理，可避免恶臭产生。油烟经

业主自行安装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预留烟道排至楼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柴油发电机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道通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商业废水。按照项目设计，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排放。项目建成后污水经预处理处理后除 $\text{NH}_3\tex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外，其余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旭水河。

噪声：项目针对进出车辆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只要采用加强建筑隔声、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禁鸣喇叭、对产噪设备加装隔声等措施以及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可确保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办公垃圾、幼儿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及隔油池油污。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办公垃圾、幼儿园生活垃圾等暂存于垃圾桶，由物管派专人清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站，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垃圾日产日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物管派专人每季度清捞一次，后清运至荣县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隔油池上层浮油和池底污泥单独桶装封闭收集，交由荣县相关部门认定的废弃食用油脂处置企业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同时，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321-47-03-241728]FGQB-0008 号准予本项目备案，批准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的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8081.09m²，目前已经获得自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荣县不动产权字第 0000101 号，见附件），明确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

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荣县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对该地块下发了规划设计条件的函（荣规建住函（2017）14 号，见附件），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项目主要为以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荣县城市总体规划。同时，根据《荣县河西新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本项目主要为住宅，项目实际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围主要为住宅、商业、学校等，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遗留问题。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无环境制约因素。综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荣县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3、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投入环保投资 200.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5000 万元的 0.80%。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收集及化粪池恶臭、居民生活油烟等经采取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本环评所提的处理方式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和隔声减振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按时清扫，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城市环卫部门送到城市垃圾填埋厂统一处置。

从上述分析可看出，项目采取了一系列经济合理可行的污染治理控制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做到了清洁生产，达标排放。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除 $\text{NH}_3\tex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外，其余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釜溪河，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基础。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COD：45.378t/a， $\text{NH}_3\text{-N}$ ：4.084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4.537t/a， $\text{NH}_3\text{-N}$ ：0.454t/a（排入旭水河）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为本项目单独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环评仅给出计算数据。

6、环评结论

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荣县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选址可行。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建议

1、装饰及装修工程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绿色环保产品，确保项目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期，应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出入的机动车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及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保持场地整洁，创造一个优美、清洁、舒适的环境。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

4、项目周边不得建设与本项目存在环境制约的其他项目。

4.3 批复（摘抄自荣环准许[2018]31号）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旭和蓝花楹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取得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8-510321-47-03-241728]FGQB-0008号文准予本项目备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荣县旭阳镇河西新区D5-01地块。根据荣县国土资源局办法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荣县不动产权字第0000101号）和荣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关于下达荣县河西新区拓展区D5-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函》（荣规建住函（2017）14号），项目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利用规划和符合荣县城区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28081.09m²，总建筑面积 77850.29 m²，新建高层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 54230.72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4824.34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1815.59m²，配套用房（公厕、社区、物管、消防控制室等）449.46m²，地下室 16530.18m。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6 万元。

本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国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打足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商品混凝土。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强化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和管理，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荣县城市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将污水引至荣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旭水河。商业楼应为后期引入餐饮业预留隔油池。项目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及四周和输水、排水管道必须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强化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和管理。装饰工程应严格控制室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商业楼应先预留设置油烟专用排烟通道。

（五）严禁引入产噪较大的娱乐业，如歌舞厅、KTV 等项目。落实和优化各项

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公共配套实施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商业店铺运营的规范管理，合理布置，并对噪声源采取减轻噪声影响的措施。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垃圾收集点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预测预警及评估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由于项目商业具体规模和布局尚不明确，本次环评仅对商业用途进行限制性要求，商业用房禁止引入污染较强行业（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一切娱乐场所）。待商业用途确定后，应根据其规模和产污情况，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如引进可能出现污染的行业（如餐饮）须另行环评，环评通过后方可入驻。通过统一规划、严格把关、加强管理等措施避免商业用房对居民的影响。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要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
	昼间	55dB	昼间	55dB
	夜间	45dB	夜间	45dB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6.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6.3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布点见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基本信息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2#: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4#: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 1m		

6.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年1月4日	1#	54	43	/
	2#	54	44	/
	3#	53	42	/
	4#	54	44	/
2020年1月5日	1#	54	44	/
	2#	53	43	/
	3#	52	44	/
	4#	54	44	/

结论：根据上表，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目前住户及商户均未入驻，目前不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7 环评、验收主要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见表 6-3。

表 6-3 环评、验收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因子
噪声	居民噪声	噪声	噪声	/	厂界四周	噪声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该项目建设过程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兼职 1 名，主要负责施工期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7.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7.4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调查表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7.5 排放口规范化和绿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排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了绿化。

7.6 项目建设期污染事故调查

经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询问得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投诉事件。

7.7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环保制度	必须贯彻执行“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打足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严格落实环保专项资金、人员、部门、管理制度等措施
施工管理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商品混凝土。	已落实。落实了“六必须、六不准”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
废水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强化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和管理，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荣县城市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将污水引至荣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旭水河。商业楼应为后期引入餐饮业预留隔油池。项目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及四周和输水、排水管道必须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给排水系统。预留隔油池，对化粪池及四周和输水、排水管道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
废气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强化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和管理。装饰工程应严格控制室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商业楼应先预留设置油烟专用排烟通道。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强化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和管理。装饰工程严格控制室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暂未入住商户和住户，餐饮油烟由入驻商户自行处置。
噪声	严禁引入产噪较大的娱乐业，如歌舞厅、KTV等项目。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公共配套实施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商业店铺运营的规范管理，合理布置，并对噪声源采取减轻噪声影响的措施。	现暂未引入商户和住户。
固废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垃圾收集点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已落实。项目垃圾收集点已做防渗、防漏措施。暂无商户和住户入驻，故未产生固体废物，未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已进行生态恢复。项目建设完成后，现场无施工期遗留问题。据了解该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纠纷、环境保护投诉。

2、营运期监测结论

本验收调查表是针对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5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噪声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保设施调查情况

(1) 废水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共设置 2 个预处理池（1 个位于 4#商业附属楼东侧，总容积为 100m³；1 个位于幼儿园南侧，总容积为 100m³），设置 2 个隔油池（1 个位于 4#商业附属楼东侧；1 个位于 1#商业附属楼东南侧，每个隔油池含油废水处理量为 10m³/h（240m³/d），能满足本项目商业废水中含油废水的处理需求），同时设置有配套管网。餐饮废水能经隔油池汇同居民生活污水、其他商业区废水、物管用房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固废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在小区内部不设置垃圾收集房，道路两侧分散设置垃圾收集桶，每天由物管派专人清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派人收集处置。

建议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不得引入生产型企业以及 KTV 等高噪声项目，且入住商家须另行环保手续。

3. 运营期产生的废旧干电池、墨盒、硒鼓、节能灯泡、日光灯泡、废矿物油、粘油物质、电子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应按照规范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入住率达到 75% 以后，开展废水监测及相关环保检查，并将结果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中海联合·星河朗御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海联合·星河朗御			项目代码				建设地址	荣县旭阳镇河西新区 D5-01 地块(万科·金域名邸西侧)(E104.4018; N29.4459)				
	行业类别	房地产[K72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荣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荣环准许[2018]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20.1			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6			所占比例(%)	0.80				
	实际总投资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4.8			所占比例(%)	0.82				
	废水治理(万元)	78	废气治理(万元)	21.3	噪声治理(万元)	19.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42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自贡中创置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